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19日，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公司办公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高峰
- 6、会议主持人：高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一届董事会已完成对拟提名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工作。

依据董事会的审查结果，第一届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换届，并提名高峰（连任）、袁原（连任）、印勤（连任）、吴汉胜（连任）、郭霞（连任）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签字确认的《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